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3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064,84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554.94 万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1,35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及保荐费1400.00 万元，认购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付国金证券公司保荐费用 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7,204.94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1205280029001605513账号内人民币15,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19130101040028507账号内人民币10,000万元，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3302010120100043861账号内人民币6,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营业部33001647327053028311账号内人民币5,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04608110503 账号内人民币4,204.94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52030154500000834 账号内人民币 4,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桂花城支行389669115436账号内人民币3,000万元。此外公司累计发生313.21 万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113.21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10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1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841.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 2769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期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841.7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9.00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1,962.38
减：投资项目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8.00
加：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加：一般账户已代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65.2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033.55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期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033.5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523.43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0,292.8
减：投资项目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55.00
加：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加：一般账户已代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672.32

2016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本期期初投入金额	本期直接投入金额	期末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400吨乌灵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9.00	5,523.43	5,542.43
补充流动资金	11,962.38	10,292.8	22,255.18
小　　计	11,981.38	15,816.23	27,797.6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672.3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董事会于2015年7月14日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国银行德清桂花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七个专项账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储方式	银行账号/合同号	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活期存款	1205280029001605513	274.96
		委托理财	35 天稳利理财产品	6,700.00
			91 天稳利理财产品	4,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桂花城支行	活期存款	389669115436	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33001647327053028311	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活期存款	52030154500000834	66.78
		委托理财	现金管理 1 号	1,800.00
			结构性存款	1,65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活期存款	571904608110503	0.00
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活期存款	3302010120100043861	0.58
		一户通定期存款	333000036651181800002	4,100.00
			333000036651181800003	2,08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	活期存款	19130101040028507	0.00
合　计				20,672.32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有关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已全部使用

完毕并已销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桂花城支行于2015年9月24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于2015年12月21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营业部于2016年9月21日销户、中国农业银行德清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于2016年10月27日销户。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7月5日至2015年月7月6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国银行德清桂花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 400 吨乌灵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25,000.00 万元，该项目需通过乌灵胶囊等系列产品的销售来实现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841.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1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9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年产 400 吨乌灵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5,523.43	5,542.43	22.17%	2018 年12月31日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1,841.73	21,841.73	10,292.8	22,255.18	101.89%	–	–	–	–
合计		46,841.73	46,841.73	15,816.23	27,797.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 6,522.32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为：1、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活期存款 0.58 万元、一户通存款 6,180.00 万元，为随用随取金额；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专项账户活期存款 274.96 万元；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专项账户活期存款 66.78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使用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共 14,150.00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专项账户：(1)投资 35 天稳利理财产品 6,7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投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5,700.00 万投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2)投资 91 天稳利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投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专项账户：(1)投资现金管理 1 号理财产品 1,800.00 万元，为随用随取金额；(2)投资结构性理财产品 1,650.00 万元，其中 950 万投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另 700.00 万投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